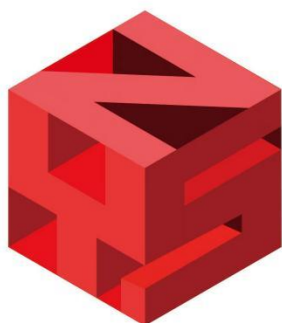


义马市教育体育局银杏小学 2025 年薄弱环节改善 与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义马公开采购-2025-93

项目编号： YMGZ[2025]170-ZC106

招 标 文 件



— 中易顺 —
ZHONGYISHUN

招 标 人：义马市银杏小学

代理机构：河南中易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教育体育局银杏小学 2025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义马市教育体育局银杏小学 2025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93；项目编号：YMGZ[2025]170-ZC106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5.6 万元

最高限价：85.6 万元

5、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已落实

6、项目概况：义马市教育体育局银杏小学 2025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采购计算机教室设备及图书等（具体详见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本项目共划分二个标段：

一标段：义马市银杏小学计算机教室设备、仪器柜等采购，预算金额：33.3 万元；

二标段：义马市银杏小学图书采购，预算金额：52.3 万元；

7、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包含全部内容

8、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9、交货期限：

一标段：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标段：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10、质保期：按国家规定

1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注：本次供应商只能报一个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二标投标段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3）投标人须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投标人须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12月8日8时00分至2025年12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完成交易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8 时 30 分,逾期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采购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更新主体信息库信息,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5、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义马市银杏小学

地址：义马市千符路东康宁路北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803985123

2、代理机构：河南中易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义马市泰山路地税局家属院3单元101

联 系 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5729493569

3、监督单位：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5832143

4、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5729493569

义马市银杏小学

2025年12月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义马市银杏小学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803985123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易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5729493569
3	项目名称	义马市教育体育局银杏小学 2025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4	预算金额	85.6 万元
5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资金已落实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项目概况	义马市教育体育局银杏小学 2025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科采购计算机教室设备及图书等（具体详见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本项目共划分二个标段： 一标段：义马市银杏小学计算机教室设备、仪器柜等采购，预算金额：33.3 万元； 二标段：义马市银杏小学图书采购，预算金额：52.3 万元；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交货期限	一标段：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标段：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11	质保期	按国家规定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二标投标段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3) 投标人须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 投标人须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8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第 2 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采购人答复质疑的时间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8 时 30 分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
25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26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投标文件的签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 评委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在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选中标候选人人数: 1-3 名
3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一标段: 工业; 二标段: 批发业
3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5	其他事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以及货物服务预留份额项目中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由10%提高至2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由4%提高至6%,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价格评审的, 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因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若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时, 价格评审采用比例扣除。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收取。
35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1、投标人在供货期间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供货安全;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必须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 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电 子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化 交 易 注 意 事 项		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下载专区”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gzjy.smx.gov.cn/fwzn/moreinfo.html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 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 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 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 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 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 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 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 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 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投标人需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限及地点：见投标人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除招标文件允许修正的除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 (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 企业基本情况表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其他承诺
- (9)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2.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公告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

4.2.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2.3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解密、宣读。

5.3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开标、解密、唱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

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5.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5.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5.4.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5.5 由采购人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后附），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可进入评标环节；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附:资格审查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二标投标段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3）投标人须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投标人须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人员、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采购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6.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

严格保密。

6.3.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4 评标纪律

6.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6.4.2 除投标须知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6.4.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6.5 评标方法和标准

6.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投标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5.3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答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7. 合同授予

7.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人。

7.2 采购人可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7.3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7.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

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1 定标办法

7.1.1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优劣顺序排列。

7.1.2 采购人按评标小组写出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7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作实质性修改。

7.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采购变更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少于 3 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采购变更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质疑与投诉

11.1 政府采购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1.2 质疑函的接收

11.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11.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 河南中易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联系电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1.2.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2.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1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2.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及邮箱：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一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学生机	处理器：≥8 核、≥8 线程、≥2.7 GHz 内存： 8 GB，3200 速率，DDR4，2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32 GB 内存 SSD 硬盘： 1 个 256 G SSD 显卡：集显，板载视频接口：视频接口≥1 个 HDMI，1 个 DP，1 个 VGA 光驱：不带光驱 电源：≥200 W 机箱大小：≥8 L 键鼠：含 USB 有线键鼠 显示器：≥23.8 英寸，分辨率 1920x1080，刷新率 Typ. 60 Hz ， Max. 100 Hz，≥1 个 HDMI，1 个 VGA 视频接口 操作系统：麒麟 2303 不激活 前置 USB 接口：≥2 个 USB 3.0, 2 个 USB 2.0 后置 USB 接口：≥4 个 USB 3.0, 2 个 USB 2.0 硬盘接口：支持≥4 个 SATA 接口，1 个 M.2 接口 PCIe 扩展：≥1 个 PCIe3.0 x16 插槽, 1 个 PCIe3.0 x8 插槽 音频接口：≥前置：1 个 Mic in，1 个 headphone out；后置：1 个 line in，1 个 line out，1 个 Mic in 网络接口：≥1 个 RJ45 千兆以太网口（10 M/100 M/1000 M 自适应），支持网络唤醒 其他接口：≥1 个 RS232 串口 ★支持 windows 系统、UOS 系统、麒麟系统、CentOS 系统、Windows 7 系统、LINUX 系统安装；支持双系统、三系统、四系统安装。 ★可支持远程开关机，支持远程唤醒。	44	台
2	教师机	处理器：≥8 核、≥8 线程、≥2.7 GHz 内存： 16 GB，3200 速率，DDR4，2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32 GB 内存 SSD 硬盘：1 个 512 G SSD 显卡：集显，板载视频接口：视频接口≥1 个 HDMI，1 个 DP，1 个 VGA 光驱：不带光驱 电源：≥200 W 机箱大小：≥8 L 键鼠：含 USB 有线键鼠 显示器：≥23.8 英寸，分辨率 1920 × 1080，刷新率 Typ. 60 Hz ， Max. 100 Hz，≥1 个 HDMI，1 个 VGA 视频接口 操作系统：麒麟 2303 不激活 前置 USB 接口：≥2 个 USB 3.0, 2 个 USB 2.0 后置 USB 接口：≥4 个 USB 3.0, 2 个 USB 2.0 硬盘接口：支持≥4 个 SATA 接口，1 个 M.2 接口 PCIe 扩展：≥1 个 PCIe3.0 x16 插槽, 1 个 PCIe3.0 x8 插槽 音频接口：≥前置：1 个 Mic in，1 个 headphone out；后置：1 个 line in，1 个 line out，1 个 Mic in 网络接口：≥1 个 RJ45 千兆以太网口（10 M/100 M/1000 M 自适应），支持网络唤醒 其他接口：≥1 个 RS232 串口 ★支持超高清 4K 解码实景播放；支持多显卡调度，可在相同应用里使用双显卡，双显卡同时工作。 ★可支持硬盘数据及时还原，还原到指定还原点；支持硬盘断电保护；支持双网口绑定、双网口使用。	1	台

3	桌面云授权点位	VOI 云桌面单个授权，自带教学管理软件。 管理员可以对在线终端统一进行还原、维护、升级等桌面策略类型的切换操作。 支持对模板进行分区管理，包括系统分区名称、分区类型、分区格式、分区大小、分区还原方式（每天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每次开机还原、不还原等）的配置操作。 支持在模板内创建多个系统桌面，数据分区可独立分配给指定的系统桌面或共享给模板内所有系统桌面 支持通过 P2P 模式进行模板的增量分发、全量分发操作。可通过广播、组播、单播等模式进行模板的全量分发操作。在进行模板分发时可查看模板分发的实时下载速度和任务状态。 支持创建教室并设置教室所在的 IP 地址段，可检测教室 IP 网段内终端的在线状态并展示在线和离线的终端数量，通过选择教室并选择关联模板与系统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终端进行课程计划的自定义设置操作，终端可按照时间计划启动或切换至指定的系统桌面。 支持对终端进行远程开机、远程关机、远程重启、远程控制与查看等操作。 支持将终端的桌面策略切换为维护模式，重启桌面后自动保留用户文件直至切换新的桌面策略模式。 支持对教室信息、网络信息、计划任务、用户信息、日志内容等数据进行基于指定时间点的自动备份以及手动备份操作，可以对数据备份文件的导入和导出操作。	45	套
4	桌面云服务端一体机	VOI 桌面云服务端一体机 支持现场部署 VOI 桌面云服务端软件，支持管理 100 点以内 VOI 桌面 处理器：≥8 核/≥16 线程/≥3.0 GHz 内存：32 GB，3200 速率，DDR4，4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128 GB 内存 SSD 硬盘：1 个 1024 G M.2 SSD 显卡：独立显卡型号 R7 430，显存容量 2 GB，视频接口 1 个 HDMI，0 个 DP，1 个 VGA 机箱大小：21 L 电源：200 W 显示器：22 英寸，分辨率 1920x1080，刷新率 75Hz，1 个 HDMI，1 个 VGA 视频接口 网络接口：1 个 RJ45 千兆以太网口（10 M/100 M/1000 M 自适应），支持网络唤醒	1	台
5	98 英寸智能交互平板	一、屏体及触控技术要求 1. 智能交互平板显示尺寸≥98 英寸，分辨率：≥3840*2160，采用直下式背光 D-LED，红外触控技术，在双系统下均支持至少 50 点触控，刷新率≥60Hz。 2. 智能交互平板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AG 防眩光，厚度≤3.2mm，硬度≥莫氏 7 级，石墨硬度≥9H。 3. 智能交互平板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拍摄时画面无条纹闪烁。光源稳定无频闪，防止眼睛疲劳。 4. 智能交互平板可进行硬件自检，包括对系统内存、存储、触控系统、光感系统、内置电脑、屏体信息、主板型号、CPU 型号、CPU 使用率、设备名称等进行状态提示及故障提示。 5. 前置接口需采用隐藏式设计，具有翻转式防护盖板，有效防护推拉黑板对外接设备的撞击。为方便不同厚度 U 盘接入，开合角度≥100°。 6. ★智能交互平板具备屏体温度实时监控、高温预警及断电保护等功能。 7. ★智能交互平板前置面板至少具备 1 路 HDMI 接口（非转接），2 路 USB3.0 接口，1 路全功能 Type-C 接口（具备数据传输、充电等功能），为方便操作，前置接口均具有文字标识。 8. 为方便户外接拓展设备，智能交互平板后置标配非扩展 HDMI 输入≥2 路，HDMI 输出≥1 路（支持安卓及其他通道信号输出），前置接口支持前拆。 9. 智能交互平板前置按键≥7 个，可实现音量加减、窗口关闭、触控开关、截屏等功能，按键可实现至少两种功能。 10. 智能交互平板采用国产化驱动芯片，Android 系统版本≥14.0，内存≥	1	台

		8G，存储≥64G。 11. 采用针孔阵列发声设计，2.2 声道，下边框具有 6 个发声单元，额定功率≥60W。 12. ★内置一体化超高清 5K 摄像头，单颗摄像头有效像素>1900W，可输出最大分辨率 5104*3864 的图片与视频。 13. 智能交互平板内置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 14. ★智能交互平板具备前置电脑还原按键，无需专业人员即可轻松解决电脑系统故障，为避免误碰按键采用针孔式设计。 15. 只需一根网线连接，即可实现 Windows 和 Andriod 双系统同时上网。 16. 智能交互平板内置 Wi-Fi6 无线网卡，支持 2.4G、5G 双频，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20 个。在 Android 连接 Wi-Fi 上网的情况下，Windows 会同步连接网络。Android 下支持自定义 AP 无线热点名称和密码，满足 IEEE802.11a/b/g/n/ac/ax wave2 协议标准，实现无线信号的中继和桥接，扩大无线网络的覆盖范围，适应不同教学需求和环境。 二、内置电脑 1. 采用 80pin Intel 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 2. CPU 采用 Intel 第 12 代及以上平台处理器酷睿 I5 处理器。 3. 内存：≥8G DDR4。硬盘：≥256G SSD 固态硬盘。 4. 接口：整机非外扩展具备 5 个 USB 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 等。		
6	无线传屏器	1. 投屏分辨率：1920*1080（2K）及以上 2. 投屏延迟：150ms 以下 3. 投屏帧率：≥ 60Hz 4. 发送端：发送端无需硬件发射装置 5. 发送端操作系统:Windows 7/8/10/11、Mac OS 10 以上、iOS 10 以上、Android 5.0 以上 6. 频段：5G 7. 传输距离：≥8 米 8. USB 接口供电：5V 9. 投屏模式：支持 HDMI 接口安卓投屏与 USB 两种投屏接口与模式 10. 指示灯：需标配连接状态指示灯 11. 附件要求：需配备 HDMI 与 USB 延长线各至少一根	1	个
7	移动支架	落地移动支架，86-120 英寸可用	1	套
8	交换机	1、端口配置：24 个 10/100/1000M 电口，2 个千兆光电复用口 2、交换容量：≥4.8Gbps 3、包转发率：≥3.6Mpps 4、MAC 地址表：8K 5、防雷规格：6KV 端口浪涌保护	2	台
9	教师桌	尺寸：≥长 1400mm 宽 600mm 高 750mm； 桌面基材采用 E1 级实木颗粒板材，游离甲醛释放量达 E1 级标准，桌面光滑平整，厚度≥25mm； 桌面下方后挡板尺寸：≥1200mm*400mm。板材立面采用国标 PVC 封边皮。支撑钢架：≥40mm*40mm 优质方钢，方钢壁厚≥1.2mm，桌面下面可以走线，钢质部件表面静电喷涂，喷塑部位无漏喷、起泡、流挂、挂皮、剥落、裂纹等现象；颜色：灰白色。	1	张
10	教师椅	尺寸：座宽：≥480mm；座深：480mm；座高：450-550mm（可调节）；靠背高度：650mm；扶手高度：200-250mm（可调节） 材质：座椅：高密度海绵，透气网布；靠背：高密度海绵，透气网布；底座：高强度尼龙五星脚，带静音 PU 轮；气杆：液压气杆，可调节高度 功能：高度调节：气杆调节，轻松调整座椅高度；倾仰调节：多档位倾仰调节，支持锁定；扶手调节：上下调节，前后调节，内外调节 最大承重：120kg	1	把

11	学生桌	电脑桌, 尺寸: $\geq$ 长 600mm 宽 600mm 高 750mm; 桌面基材采用 E1 级实木颗粒板材, 游离甲醛释放量达 E1 级标准, 桌面光滑平整, 厚度 $\geq$ 25mm; 桌面下方后挡板尺寸: $\geq$ 600mm*400mm。板材立面采用国标 PVC 封边皮。支撑钢架: $\geq$ 40mm*40mm 优质方钢, 方钢壁厚 $\geq$ 1.2mm, 桌面下面可以走线, 钢质部件表面静电喷涂, 喷塑部位无漏喷、起泡、流挂、挂皮、剥落、裂纹等现象; 颜色: 灰白色。 在桌面醒目位置标注计算机编号	44	位
12	学生凳	加厚钢腿方凳, $\geq$ 340*240*450mm, 防静电三氯氰胺坐板, 厚度 $\geq$ 25mm。 材质要求: 凳腿采用 $\geq$ 25mm*25mm 的方管, 壁厚 $\geq$ 1.2mm, 烤漆工艺, 外观圆润平整。防滑橡胶脚垫。	44	个
13	机柜	网络落地机柜 高度 $\geq$ 1.2 米	1	个
14	地线槽	加厚不锈钢地线槽 80*40	30	米
15	网线	六类千兆网线, 非屏蔽, 0.57 线径, 无氧铜芯	1200	米
16	电源线	RVV3*1.5mm ² 铜芯电缆	350	米
17	电源线	BVR4mm ² 铜芯电缆	400	米
18	电缆	YJV3*6mm ² 国标无氧铜电缆	50	米
19	智能配电箱	电源分区控制箱漏电保护开关等	1	套
20	控制辅材	管材及配件、六类水晶头、标贴纸、理线架、胶带等	1	批
21	排插	6 位三插总控排插, 插孔电流: 10A, 额定功率: 2500W, 配套全铜插头	23	个
22	安装	线路敷设, 设备运输安装调试, 培训售后等服务	1	项
23	书架	规格: 2000*900*450 侧面板 $\delta \geq 0.8$ mm 优质一级冷轧钢板 侧面板设计新颖、坚固耐用, 折弯成型后总高度为 40mm。 顶板 $\delta \geq 0.7$ mm 优质一级冷轧钢板 设计新颖、坚固耐用, 折弯成型后总高度为 40mm。 底脚 $\delta \geq 1.0$ mm 优质一级冷轧钢板 设计新颖、坚固耐用, 折弯成型后总高度为 120mm。 立柱 $\delta \geq 1.2$ mm 优质一级冷轧钢板 设计新颖、坚固耐用, 立柱成型后总尺寸为 45*36 (mm)。 搁板 $\delta \geq 0.8$ 优质一级冷轧钢板 层数和间距可按需要调整。折弯成型后总高度为 25mm。 挂板 $\delta \geq 0.8$ 优质一级冷轧钢板 通用性强, 层数和间距可按需要调整, 表面喷塑平整光亮。 挡条 $\delta \geq 0.6$ mm 优质一级冷轧钢板 通用性、互换性好, 可反复拆装。	20	个
24	图书柜	五层钢制书柜 850 长*390 宽*1800 高 材质: 冷轧钢 厚度: 0.6mm 静电喷塑	26	个
25	仪器柜	通玻仪器柜 柜体材质 加厚冷轧钢+玻璃 尺寸 长 850mm; 宽 390mm; 高 1800mm	10	个

		材质厚度 0.6mm 静电喷塑 钢制锁具		
--	--	----------------------------	--	--

注：以上所有标段的技术参数，不得负偏离，凡是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证书的，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承诺书，在供货时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其中一标段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学生机、教师机、98 英寸智能交互平板；

二标段：（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由于第三标段是新闻出版物，该标段制造商固定的，不适应该条款）。

1.6 在评标过程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1.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商务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三部分：综合评审。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得分+技术评审得分+综合评审得分。

3.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里的相关证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评审标准（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或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标段：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二标段：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投标人须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投标人须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需要上传的其他证明材料
3.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	交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准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技术参数	不得负偏离

4.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分值构成（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评分：45 分 商务评分：2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1. 有效投标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各种税费等；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根据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所有产品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方案 (0-45分)	主要货物（设备）供货能力、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0~10分）	提供项目货物（设备）供货能力、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评委可以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完善、详细、全面、切实可行，能够较好满足业主需求的得6~10分；方案比较完整，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6分；有实施方案但不完整的得0~2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8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详细、可行、科学程度，由评标委员会在0~8分之间进行评分：优秀的得4~8分，一般得1~4分，差的0~1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8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详细、可行、科学程度，由评标委员会在0~8分之间进行评分：优秀的得4~8分，一般得1~4分，差的0~1分，不提供不得分。
		交货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0~6分）	交货期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交货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安装环境、重点工序、关键材料、与其他设备衔接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3~6分；交货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得1~3分；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0~1分。
		服务及验收保证措施（0~8分）	1、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用户需求所规定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补充、更换。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如果产品运输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装，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格式自拟。 评委可以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横向比较，完善、详细，优于业主需求的得4~8分；比较完整，能基本满足需求

			的得 1~4 分;有服务及验收保证措施但不完整的得 0~1 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0~5 分)	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5 分) 建议合理可行、措施得当的得 2~5 分, 一般的得 0~2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0-6 分	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具有类似业绩的, 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注: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计分)。
	优惠服务承诺	0-5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 具有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承诺, 切实可行的得 3-5 分; 较可行的得 1-3 分; 基本可行的得 0-1 分。
	售后服务计划	0-14 分	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服务方式及保障措施,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 有良好的服务信誉、24 小时服务热线、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售后服务计划切实可行的得 3-6 分; 具体售后服务计划较可行的得 1-3 分; 具体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0-1 分。 2、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 切实可行的得 2-4 分; 较可行的得 1-2 分; 基本可行的得 0-1 分。 3、备品备件的及时配送、更换、调整和维修; 对于备品备件的质量问题, 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提供备品备件使用说明和维护指导。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切实可行的得 2-4 分; 备品备件较可行的得 1-2 分; 备品备件基本可行的得 0-1 分。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 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

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一至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6. 定标：按评委计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供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供货期:

7.2 交货方式:

7.3 交货地点:

8. 货款支付: 双方协商。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 在质保期内, 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 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供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供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

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监督管理部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供货期限：____，质保期____，质量要求：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 (小写) :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标段：(此格式供参考)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报价说明

2. 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税金最终按甲方规定执行）、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或参数	投标货物规格或参数	偏离 (正/负)	说明
1					
2					
3					
4					
5					
...					

注：投标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反映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情况。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响应的技术参数中明确标注。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正/负)	说明
1	质量要求			
2	供货期限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六、企业基本情况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 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要求	
项目实施地点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获奖情况：（如有，需附荣誉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的复印件）

注：1、类似项目指_____类似本项目_____的。

2、本表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业绩年份要求为近三年。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其他承诺等

九、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对本次投标有用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